2016年高要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决算数	2016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511**	**3,72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6	9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57	2,115
1.公务用车购置	182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5	2,111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8	1,513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一、“三公”经费的构成

1.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2016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2016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7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减少1,1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减少1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96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685万元。

2.变动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变动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国招商任务增加，为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有所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变动原因是继续深化公务用车改革，单位公车保有数量下降，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等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三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变动原因是继续深化公务用车改革，购置公务用车两辆；四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变动原因是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中央地方各级制定的相关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从严控制各项支出，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国内外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加强接待经费的审核制度，落实接待经费报销的公函及接待清单等制度，确保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